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105）

府法訴字第 10703657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8 月 2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3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民法第 6 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1 款、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行政處分之作成，必須以適法的、適當的客體為對象，凡對於不能作為行政客體的對象，而為行政處分，即為行政客體的不適格。而因其對象不具備適當的要件，故不能有效成立。且即使在形式上成立，亦將因其內容具有瑕疵，而無從實現。」改制前行政院 83 年判字第 1577 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卷查此部分系爭處分之相對人為○○○，依其戶籍除戶騰

本影本所載其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死亡，是系爭處分送達時，○○○已無權利能力，亦即無當事人能力自明，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既係以已喪失權利能力之人作為處分之相對人，而在外觀上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顯已欠缺行政處分之要件，核屬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即不生效力，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應由處分機關依職權，或依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確認其無效，是此部分，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關於監護人○○○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次按「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107 條、第 1148 條、第 1174 條、第 1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 再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他項權利塗銷登記除權利終止外，得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第 14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 復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自死亡之日起，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提起訴願。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依法均不能受理。」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裁字第 3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五) 卷查○○○以訴願人○○○之監護人名義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委託○○○代理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3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因申請時，申請人○○○已歿，則○○○因受監護人已歿且已拋棄繼承(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附卷可稽)，其已不具申請人資格，嗣○○○再以訴願人○○○之監護人於 107 年 9 月 4 日提起訴願，所提訴願書係不合法定程式，且依法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尚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